

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

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你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，本公司经核查后确认：

一、截止本函回复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与你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且不限于与你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重大资产剥离和重大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函。

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8日

